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简称:艾华简称 公告编号:2019-036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公司
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签订
《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新动力公司”)充分协商后签署《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合同双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各自拥有的注册商标有偿许可对方使用。

2、艾华新动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投资将与艾华新动力公司65%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林村102号B栋厂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500万元，持股 65%；苏州健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 2%，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出资150 万元，持股 15%。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授权艾华新动力公司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许可范围、期限及地域内使用许可商标，并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依据市场价格或许可使用费的一般定价原则，经协商确定，本合同商标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年计算，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起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批算日，公司可使用费按当年实际生产的总产品销售收入计算。乙方可同产品销售量收入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6%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6%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五、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就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艾华新动力公司在注册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商标授权使用的期限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22年6月5日止。

乙方可应本合同的相关约定使用许可商标，不得任意改变许可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不得以任何形式和方法扩大许可商标的使用范围(包括商标类别、种类、商标使用的地址，使用形式、使用期限等条款)，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与许可商标之外的其他商标、商号或名称组合使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许可人应当监督被许可人使用其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被许可人应保证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质量。乙方必须保证在其生产的商品上，使用甲方注册商标的，产品将符合国家有关产品生产、质量、计量、环保、包装、标识、商标标准及法律法规文字的要求。

协议期满后，如本公司继续使用授权商标，需双方另行签订书面协议。艾华新动力公司只限在本公司生产的商品上使用授权商标，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艾华新动力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授权商标再授权第三方使用。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就商标使用协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被授权公司与本公司被动元器件分领领域的电容器行业，但所生产产品和类同。本公司主要生产电容器，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介质的电容器，由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电容器等材料组成。与其他电容器相比，具有单位体积容量大、耐压高，有“自愈”特性、性

价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艾华新动力公司主要生产薄膜电容器，一种使用(工极)塑料薄膜为介质的电容器，具有电容量稳定、损耗小、耐压特性优异、绝缘电阻高、频率特性好、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等优点。

两种产品在性能及下游应用领域均具有较大差别，因此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八、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7名董事成员中，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3名关联董事艾华立、王安安、文立宇回避表决。

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艾华新动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投资将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之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十、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艾华新动力电容(苏州)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6MA1W6DNK6H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健

注册地址：苏州市吴中区光福镇福林村102号B栋厂房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年3月12日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销售：薄膜电容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等。

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6500万元，持股 65%；苏州健科贸易有限公司，出资200万元，持股 2%，杭州富通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出资150 万元，持股 15%。

十一、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授权艾华新动力公司在《商标使用许可合同》约定许可范围、期限及地域内使用许可商标，并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

十二、交易的定价政策及依据

依据市场价格或许可使用费的一般定价原则，经协商确定，本合同商标使用费的计算时间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年计算，合同生效后满一年之日起商标许可使用费的批算日，公司可使用费按当年实际生产的总产品销售收入计算。乙方可同产品销售量收入10,000万元(以下含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6%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超过10,000万元的部分，按照销售收入的0.6%支付商标许可使用费。

十三、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就上述《商标使用许可合同》授权艾华新动力公司在注册许可的范围内，开展相关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和服务活动。商标授权使用的期限自2019年6月6日起至2022年6月5日止。

十四、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艾华新动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投资将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就商标使用协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被授权公司与本公司被动元器件分领领域的电容器行业，但所生产产品和类同。本公司主要生产电容器，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介质的电容器，由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电容器等材料组成。与其他电容器相比，具有单位体积容量大、耐压高，有“自愈”特性、性

价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艾华新动力公司主要生产薄膜电容器，一种使用(工极)塑料薄膜为介质的电容器，具有电容量稳定、损耗小、耐压特性优异、绝缘电阻高、频率特性好、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等优点。

两种产品在性能及下游应用领域均具有较大差别，因此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十七、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十八、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7名董事成员中，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3名关联董事艾华立、王安安、文立宇回避表决。

十九、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艾华新动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投资将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就商标使用协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被授权公司与本公司被动元器件分领领域的电容器行业，但所生产产品和类同。本公司主要生产电容器，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介质的电容器，由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电容器等材料组成。与其他电容器相比，具有单位体积容量大、耐压高，有“自愈”特性、性

价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艾华新动力公司主要生产薄膜电容器，一种使用(工极)塑料薄膜为介质的电容器，具有电容量稳定、损耗小、耐压特性优异、绝缘电阻高、频率特性好、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等优点。

两种产品在性能及下游应用领域均具有较大差别，因此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一、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十二、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7名董事成员中，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3名关联董事艾华立、王安安、文立宇回避表决。

二十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艾华新动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投资将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就商标使用协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被授权公司与本公司被动元器件分领领域的电容器行业，但所生产产品和类同。本公司主要生产电容器，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介质的电容器，由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电容器等材料组成。与其他电容器相比，具有单位体积容量大、耐压高，有“自愈”特性、性

价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艾华新动力公司主要生产薄膜电容器，一种使用(工极)塑料薄膜为介质的电容器，具有电容量稳定、损耗小、耐压特性优异、绝缘电阻高、频率特性好、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等优点。

两种产品在性能及下游应用领域均具有较大差别，因此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二十六、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7名董事成员中，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3名关联董事艾华立、王安安、文立宇回避表决。

二十七、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艾华新动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投资将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就商标使用协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被授权公司与本公司被动元器件分领领域的电容器行业，但所生产产品和类同。本公司主要生产电容器，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介质的电容器，由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电容器等材料组成。与其他电容器相比，具有单位体积容量大、耐压高，有“自愈”特性、性

价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艾华新动力公司主要生产薄膜电容器，一种使用(工极)塑料薄膜为介质的电容器，具有电容量稳定、损耗小、耐压特性优异、绝缘电阻高、频率特性好、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等优点。

两种产品在性能及下游应用领域均具有较大差别，因此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十、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7名董事成员中，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3名关联董事艾华立、王安安、文立宇回避表决。

三十一、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艾华新动力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华投资”)的控股子公司，艾华投资将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二、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将就商标使用协议，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影响本公司合法权益。被授权公司与本公司被动元器件分领领域的电容器行业，但所生产产品和类同。本公司主要生产电容器，一种使用铝氧化膜为介质的电容器，由电极箔、电解液、电解电容器等材料组成。与其他电容器相比，具有单位体积容量大、耐压高，有“自愈”特性、性

价高等特点。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电源、计算机、消费类电子、工业控制以及新能源等领域，艾华新动力公司主要生产薄膜电容器，一种使用(工极)塑料薄膜为介质的电容器，具有电容量稳定、损耗小、耐压特性优异、绝缘电阻高、频率特性好、性能稳定、可靠性高等优点。

两种产品在性能及下游应用领域均具有较大差别，因此本次商标许可使用不会构成同业竞争，不会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拓展。预计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十三、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与艾华新动力公司未发生关联交易。

三十四、审批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7名董事成员中，同意票数，反对票数，弃权票数。3名关联董事艾华立、王安安、文立宇回避表决。

三十五、独立董事意见